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28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一致同意《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30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0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于2021年12月0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1年11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审议上述三项议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12月09日(星期四)上午9:00 -12:00,下午13:00 -16:00;
3. 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金星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丽、朱烨

联系电话:0773—5829106、9109 传 真:0773—5838652

邮箱地址:dsh@sanjin.com.cn

5.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75,投票简称:“三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请在 “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3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长邹节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许飞、邹洵、谢元钢、邹准、吕高荣、独立董事玉维卡、莫凌侠、何里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付丽萍、阳忠阳、王睿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董事吕高荣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详见202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详见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董事吕高荣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董事吕高荣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如有);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会议同意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32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11时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丽萍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因公司监事付丽萍、阳忠阳、王睿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详见202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详见2021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因公司监事付丽萍、阳忠阳、王睿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21年11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21-029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比例较低,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林三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6.9289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8,466.9289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3、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12,378,551股,受让价格为6.84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3.67元/股)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得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6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7、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8、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桂林三金、公司、本公司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获得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是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桂林三金股票/公司股票	指	桂林三金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桂林三金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披露指引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说明:本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鉴于长期看好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充满信心,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及资金额度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8,466.9289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8,466.9289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主要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总人数共计不超过26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3.7356%,其他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合计认购份额比例不超过96.2644%。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为不超过8,466.9289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100%。

本次参与对象认购份额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缴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吕高荣	董事、副总工程师	101.5740	1.1997%
阳忠阳	监事	88.9834	1.0510%
王睿陟	职工监事	63.2700	0.7473%
付丽萍	监事	62.4492	0.7376%
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39人)		8,150.6473	96.2644%
合计		8,466.9289	100.0000%

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实际出资缴款金额为准,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认购。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监事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及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9月8日至 2019年9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标的股票12,378,551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得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交易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价格为6.84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13.67元/股)的50%。

(二)合理性说明

1、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未予推出过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是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部分上市公司案例。

2、为了提升员工参与此次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吸引和保留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激励与约束对等为原则,同时兼顾员工薪酬水平、成本压力等综合因素设计。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还设置了与公司及员工的综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关的解锁条件。

(三)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票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交易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66.9289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8,466.9289万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为法定锁定期,在法定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为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长期利益,体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一致性,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需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其中,对于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员工,其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两批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的股票相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所持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2个月后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内未全部出售股票的,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73,970万元。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92,495万元;或第一、第二解锁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66,465万元,孰高作为第一、第二解锁期业绩完成。	30%
第三个解锁期	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12,472万元;如果上述任一解锁期没有完成,但解锁期限内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78,937万元,亦视作业绩完成。	30%

注:上述2021年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均指:每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应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期对应的股票权益未能考核达标解锁,则未解锁的权益可递延至下一个解锁期,在累计达到考核目标达标时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仍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未达成考核条件的权益均不得对持有人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解锁日后股价择机出售后,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为限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归还持有人,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后仍有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业绩考核,依据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份额。

持有人的业绩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等级	S	A	B	C
考核得分P(满分为100分)	P≥100	90≤P<100	80≤P<90	P<80

1、分三个板块分别考核,板块界定如下:

(1)营销总部;

(2)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营销总部);

(3)基层主管人员(不含营销总部)。

2、业绩考核等级为C时,个人当期解锁标的份额为零。

3、业绩考核等级为S或A或B时,员工当期可解锁标的份额。

员工当期可解锁标的份额=[illegible]×该板块年度目标解锁标的份额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份额小于目标解锁份额,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内部再分配;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在二级市场售出,售出部分收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持有人小于目标解锁份额的部分,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该部分对应的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个人。

对于上述因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评定结果而产生的剩余未分配收益,由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和分配。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进行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确定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外部中介及其他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不含半数)份额同意即视为表决通过(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含)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如有),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